平凉市崆峒区2022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贴肥料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CICEC（GS）PL20220825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天门村委会向西50米

联系人：马海霞

邮政编码：744400

联系电话：13809335842

传真：/

招标代理：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楼801室

联系人：李雪燕

邮政编码：744000

联系电话：15390530960

传真：0933-823669

致：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等，以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要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磋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磋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成交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 1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3
六、质疑 24
七、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一、合同格式条款 36
二、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商务文件部分 45
一、投标承诺书Ⅰ 46
承诺书Ⅱ 47
承诺书Ⅲ 47
承诺书Ⅳ 48
承诺书Ⅴ 48
二、投标函 49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50
四、分项价格表 5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CICEC 中投咨询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67
七、声明函 6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9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71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72
技术文件部分 73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76

CICEC
中投咨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2022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贴肥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ICEC（GS）PL20220825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2022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贴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价（万元）
1	尿素	吨	196.00	49.00

CICEC 中投咨询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7日之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1月

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9月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CICEC 中投咨询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mce. 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11/bidopeningha1laction/hal1/1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4日15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投

CICEC 中投咨询

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天门村委会向西50米

联系方式：138093358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联系方式：0933-8236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燕

电　话：15390530960

CICEC 中投咨询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CTCEC 中投咨询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尿素	吨	196.00	1.含量：≥46% 2.规格：40kg/袋

二、相关要求

1、本项目供货区域涉及崆峒区8个乡镇，包括安国镇、大秦乡、白庙乡、寨河乡、草峰镇、香莲乡、崆峒镇、四十里铺镇，中标人必须按采购单位分配情况运送到各个乡镇的指定地点并承担分配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现场过磅称量，实际数量以现场过磅称量数为准。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农业部正式登记的合格产品，均不得含隐性成分、高毒成分。

4、供应商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5、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及相关要求。

6、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显示字体清晰，明确。

7、在运输过程中因不确定因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

1、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对照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出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合文件要求者，全部拒收，同时追究供应商一切责任。

2、所有货物在打开包装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与包装规格相符。

3、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供货商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查，并查验供货商提交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两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一次性支付。

说明：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CICEC
中投咨询

第三章　磋商须知

CICEC
中投咨询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单位名称：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天门村委会向西50米 3)联 系 人：马海霞 4)联系电话：13809335842
2	**招标代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3)联 系 人：李雪燕 4)联系电话：15390530960 5)传　　真：0933-8236690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CTCEC 中投咨询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
5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

CICEC 中投咨询

		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说明： 1、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将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在开标后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1号楼801室，联系电话：15390530960/0933-8236690）。 2、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存储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PDF格式，存储在光盘内。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与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保持内容一致。 4、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四、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
6	开标时间	2022年9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7	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9月8日24时00分前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存在定义不清需要澄清时，必须以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以书面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和签字）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8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9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工业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收取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1.5%进行计取。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CICFC 中投咨询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供应商支付，支付费用3000.00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1	开标方式和地点	1、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11/bidopeningha1laction/hal1/1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愿申请加入本项目的钉钉视频会议群（下图二维码），群管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到后通过各投标人的进群申请在线召开视频会议，未扫码申请进群的投标人后果自负，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CICEC 中投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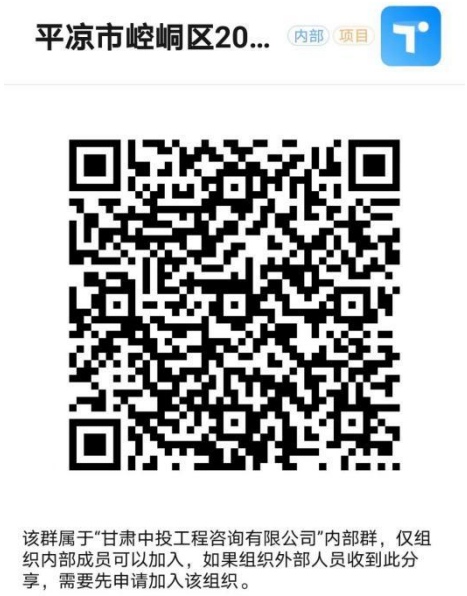 4、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异常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

CICEC
中投咨询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3.2.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CICEC 中投咨询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供应商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CICEC 中投咨询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磋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10. 编制要求

10.1. 一个供应商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5. 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磋商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0.8.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CICEC 中投咨询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声明函

技术文件部分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以“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明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基础，包括服务所必须的有关接入费、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含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本项目全部实物或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2.4.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4.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4.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5.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6.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7.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相应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

12.8. 供应商提供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9.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如本项目（包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予扣除。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3）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5）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CICEC 中投咨询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分项报价表），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指标偏差表。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30天，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供应商应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一份（注：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要求合计3个封包）。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

18.2. 密封包装上应按照 19.1 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标书正本、副本、光盘分别进行独立包装并对应其密封（内装）内容依次**注明：**

正本 / 副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贴肥料采购项目

（1） 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____（盖章）

（2） 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样式：

正本 （1）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贴肥料采购项目 （2） 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____（盖章） （3） 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18.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或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指定授权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9.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方式送达。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0. 投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编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全的；

23.2.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3.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3.7.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23.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CICEC 中投咨询

24. 中标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说明：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CICEC 中投咨询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排名前三的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人在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逾期与采购人商签项目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逾期造成的拒签合同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CICEC 中投咨询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CICEC
中投咨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中投咨询

1. 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CICEC 中投咨询

2. 评标程序

2.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4）比较与评价；

（5）推荐成交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通过及分别投标报价后，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进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磋商文件投标须知规定执行。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然后以汇总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CICFC 中投咨询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即重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有效期不足；

（4）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项；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8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22分）	履约能力	10	投标人2019年8月份以来有同类货物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供货合同及销售发票，对应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得2分；财务人员会计或出纳为专职人员的2分（提供相应的财务人员资格证书，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满分4分。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商务响应	4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48分）	技术响应	4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含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必须以检测报告或其他权威部门的有效证明作为技术支持文件，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具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及工作步骤等的，得4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运输人员、装卸人员等人员分

CICEC 中投咨询

		配备		配方案，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其中具有农业类中级及以上称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满分10分。
		设备配备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运输车辆大于等于8辆得10分；运送运输车辆5-7辆得7分；运送运输车辆3-4辆得3分；运输车辆少于3辆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单、本单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人必须是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必须为负责人，不满足任一要求不得分）满分10分。
		质量控制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控制措施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2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组织程序非常清晰，且便于把握协调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导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指导内容（使用方法、保存方法、注意事项等），方案内容详尽、服务到位者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2分 ，扣完为止。
		疫情防控	4	投标人在采购、运输、配送交货等环节，制定出合理有效完善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得4分。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采购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得4分；无承诺无保障措施不得分。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

CICEC 中投咨询

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CICEC 中投咨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投咨询

平凉市崆峒区2022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肥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CICEC 中投咨询

采购编号：CICEC(PL)20220825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

____年____月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CICEC 中投咨询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CICEC 中投咨询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CICEC 中投咨询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固定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2.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2.1 交付地点：；

2.2 交付时间：；

3.付款方式：；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CICEC 中投咨询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6.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5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办公室1份。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CICEC
中投咨询

正本/副本

平凉市崆峒区2022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肥料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CICEC
中投咨询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部分

CICEC 中投咨询

一、投标承诺书Ⅰ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承诺书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CICEC 中投咨询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IGEC 中投咨询

承诺书Ⅴ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在响应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Ⅰ-Ⅴ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期（日历天）			
备　注			

CICEC 中投咨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均为含税价。

2、磋商报价一览表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及服务内容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等），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供应商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采购人将视为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综合单价是指包含磋商文件和投标须知第12条投标报价中所规定的全部费用之和。

4、价格关系：数量×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5、本表行数和页数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自然人姓名印章）： 年　月　日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授权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并进行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因此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30 天。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自然人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个人履历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
1.供应商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2.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编制要求及说明：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限内。**

CICEC
中投咨询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若是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经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若是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如有2.1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时，对应提供即为有效。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为有效。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7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CICEC
中投咨询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如下加盖供应商公章，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但表格内容不得更改，供应商设备及人员配备必须贴合项目需要且满足服务要求**）。

附表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是否为正式雇佣制员工	备注

说明：1、附人员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2、专业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须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须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响应文件内（盖公章）。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供应商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供应商住所所在地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对其依法减免的证明（证明期限须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历天内，本满足本要求或不能证明其依法享受减免政策者视为无效投标）。

CICEC 中投咨询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供应商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供应商公章**）。

CICEC
中投咨询

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附：

供应商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供应商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CICEC
中投咨询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1 附：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供应商全程→点击搜索→选择供应商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供应商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2 附：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供应商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CIGEO 中投咨询

针对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一一对应上述附件1至附件3及其顺序和编制说明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2、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1至附件3编制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本附件3对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要求逐一提供。且上述相关查询也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姓名信息为准。

4、附件3要求的相关体现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查询网站，如因对应网站地址变更、网页页面板式更新等因素变化，投标人的查询内容必须满足附件3所规定的查询结果。

5、投标人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主体。

CICEC
中投咨询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履约能力；

商务响应；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附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P~P
2								
3								
...								
....								

说明：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内容要求依序号逐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具体以业绩评分要求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CICEC 中投咨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CICEC
中投咨询

技术文件部分

CICEC 中投咨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但至少应包含:

技术响应

实施方案

人员配备

设备配备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技术指导

疫情防控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

CICEC
中投咨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投标服务或货物实际情况支持性文件及所在页码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或低于（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CICEC
中投咨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CICFC 中投咨询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CICPC 中投咨询